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附註2)

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附註3)

及(電郵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十五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重選謝方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ZHOU F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小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2025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擁有優先權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照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